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AGBM/1996/L.2/Add.1  
17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  
第四届会议  
1996年7月11日至16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的报告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报告草稿

增编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的结论

项目3：加强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承诺

1.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特设小组)向三个圆桌讨论会的主席、成员和参与者表示感谢--这三个讨论会的主题分别为：(a) 政策和措施；(b) 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c) 拟就附件一缔约方进行谈判的新承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能影响。特设小组认为这些圆桌会议很有益助，并注意到圆桌会议各主席的报告，这些报告将编入特设小组报告的附件。

2. 特设小组指出，制订政策和措施同拟订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是彼此相关的，特设小组工作的最终结果既应当反映在政策和措施上，亦应当反映在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上。

3. 特设小组重新讨论了为制订政策和措施而需采取的办法和准则。两种一般性办法仍旧是讨论的主题：

- (a) “菜单办法”，在此办法下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中可能详列各种政策和措施，供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国情从中选择。这一办法可包括关于信息通报和审查的适当程序；
- (b) 强制性办法，在此办法下新的法律文书可规定某些共同的和/或协调一致的政策和措施。有一个提案是，拟订各别附件载明（一）强制性的政策和措施；（二）协调一致的政策和措施；和（三）任择的政策和措施。

有些代表团争论说，没有一套政策和措施是对附件一所有缔约方适宜的，而是不如由缔约方选择适合它们国情的政策和措施。其他代表团则争论说，有些可取的政策和措施是个别国家不会单方面采用的，因为这关系到对竞争力的考虑，因此必须在国际上加以议定。

4. 涉及政策和措施评估的若干准则现已予以查明，包括：它们限制温室气体排放和增强吸收汇的潜力；它们的社会--经济及环境费用以及它们对短期长期经济增长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它们在政治上的可行性；需采取的共同或协调一致行动。有人提请特设小组注意若干关于政策和措施的知识性研究，包括附件一专家组作出的工作以及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出的提案和拟列入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的措施。

5. 特设小组指出，关于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以下简称排放限制削减指标)的若干主要问题仍须加以处理。这些问题包括：

- (a) 排放量削减水平和涉及其选择的准则；
- (b) 排放限制削减指标是否应当具法律约束力；
- (c) 多方或单方义务是否应当加以推行；
- (d) 应当以何年为基年和指标年；
- (e) 对所有缔约方--包括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内--的社会--经济及环境成本收益；
- (f) 对大气温室气体浓度的影响。

6. 有些代表团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第二次评估报告可对确定宏大的排放限

制削减指标提供科学支持，要从1990年水平大量削减温室气体排放则必需将大气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一个安全的水平。有几个代表团支持小岛屿国家联盟议定书提案内所载的排放限制削减指标。其他代表团则争论说尚须作出进一步工作，指出关于排放量削减所涉费用和影响仍有相当多的不定因素，特设小组必须订出切合现实、可达到的而且公平的指标。

7. 若干代表团强调须在设计和执行排放限制削减指标上容许有灵活性。为促进灵活性而建议的一些办法中，包括：综合办法—包含温室气体的所有源和汇；长期的排放限制削减指标；在若干年中专注于累计排放量的排放限制削减指标；联合执行和唯有在附件一缔约方可交易的排放许可证。

8. 许多代表团表示原则上支持承诺可有区别(可能包括采用不同基年在内)，以便考虑到不同的国情和确保排放限制削减指标既公平而且经济上有效。但有些代表团则质问，如按第1/CP.1号决定中所提出的谈判在规定时限内就不同准则和模式达成协议，是否切合实际，因此建议特设小组不如专注于一致的排放限制削减指标。有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采取一种简易的办法来处理区别一事，按此办法附件一缔约方可分成几个组，每一组各有其不同的约束性承诺。处理区别一事的其他拟议办法包括：(a)不同的基年；(b)依人口增长和/或贸易中所涉及的排放来调整排放量；(c)分别达成缔约方之间的福利变化等值；(d)基于人均排放量或单位国内总产值的区别；(e)基于可再生能源供应和能源总消费量之间比率的区别；(f)基于一缔约方历来对气候变化问题所作贡献的区别；(g)基于一缔约方预计排放趋势的区别；和(h)采用联合执行或附件一缔约方之间可交易排放削减义务方式基于市场的区别。特设小组期望收到有关一致的排放限制削减指标以及处理区别一事的可能准则和模式的进一步具体提案。

9. 许多代表团强调须考虑到拟就附件一缔约方进行谈判的新承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影响。有些代表团争论说，附件一缔约方的新承诺对发展中国家的费用要大于收益。负担分担应当予以扩大到所有缔约方，以便包括尽量缩小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任何潜在不利影响的备择办法。有人指出若干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所采取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知识性研究。许多代表团表示不行动不是一种备择办法，并敦促附件一缔约方采取较早行动以便避免长期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10. 特设小组同意应当采取后续行动进一步考虑附件一缔约方的新承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能影响。主席将同各代表团磋商如何在下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进行后续行动。

#### 项目4：继续促进第4条第1款的执行

11. 这一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届会议。

#### 项目5：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可能具有的特点

12. 许多代表团强调，有待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的形式应根据其内容而定，因此特设小组应当集中于该协定的实质性规定。

13. 特设小组重申了自主经济原则以及必须避免新的机构和机制根据一项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而扩散。因此，特设小组商定，新的文书应当在尽可能最大的程度上由《公约》现有机构和机制提供服务，其中特别包括《公约》秘书处，可能还包括各附属机构。人们还支持一种关于来文和资料审查的单一程序。特设小组表示有兴趣探索《公约》和新法律文书的单一的缔约方会议和一种精简的预算程序，但有一项谅解，即只有新法律文书的缔约方才能就有关该文书的决定表决。

14. 许多缔约方表示它们倾向于该文书采取议定书的形式。有些代表团重申支持欧洲联盟提议的议定书提纲和采用附件的办法，另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小岛屿国家联盟有关议定书的提议。在缔约方会议就议事规则以及特设小组就新文书的实质作出决定之前，有几个国家继续就一项法律文书的形式保留其立场。

15. 人们强调，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应当是补充《公约》的一份简单的文件。有几个代表团重申支持列入有法律约束力的定量的排放限制和减少目标。

16.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应当仅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开放，并指出，一项区域文书不能够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有些代表团还指出，新的法律文书应当具有充分的灵活性，以反映各种不同的国家情况，也许可用列入差别承诺的办法。

17. 一些代表团强调，新的文书应当这样设计，使其可以根据新的事态发展和科学意见而演变。例如，这可能涉及设立一种机制，审查该文书的条款，作出任何必要的决定和调整。还有人提到一种强化的深入审查程序和一种机制，以积累共同进行的活动方面的经验。

项目6: 评鉴和加紧努力: 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18. 在增进了解有关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的各种现有备选办法及其影响方面,特设小组去年取得了可贵的进展。然而,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特设小组现在必须加紧努力及时完成一项新的法律文书,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

19. 迄今为止,特设小组的工作集中于分析和评估,这一进程将继续进行。根据第1/CP.1号决定的授权,特设小组工作的重点现在必须逐步转向谈判。

20. 特设小组请各缔约方在1996年10月15日之前就政策和措施、排放限制和削减指标,及一项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可能具有的其他特点提出进一步的具体提议。

21. 主席承担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为第五届会议编写一份文件,综合迄今为止提出的所有提议,包括截至1996年10月15日收到的提议。他表示希望,这一贡献将为第五届会议的讨论提供一个有用的框架,希望这将在争取拟订一份谈判案文方面迈出的一步。

22. 主席提议他就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作一次口头报告,特设小组对此表示欢迎。这一报告将是务实的,将借鉴特设小组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以及本届会议通过的结论。

XX XX XX XX XX